

## 《修訂草案》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該草案係屬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專案計畫之下一部分。草案提議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則，包括以預期損失為基礎而計算減損之新方法。

該草案係屬以全新準則(IFRS 9)取代 IAS 39 專案計畫之一部分，IFRS 9 強制採用日預期不會早於 2013 年 1 月。

### 提議模型彙總說明

草案適用於所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並說明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目的，強調以預期現金流量法作為金融資產新衡量原則的基礎。

在所提議之衡量原則下，企業依據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考量未來信用損失之預期，即稱為「預期損失」法<sup>1</sup>)之現值，來決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之原始帳面金額。

原始認列後，企業必須於每一衡量日修訂其對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任何對金融工具帳面金額所作之調整將認列為損益。

與現行 IAS 39 之「已發生損失」法(incurring loss)相比，所提議之「預期損失」法(expected loss)因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存續期間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納入考量，故將導致較早認列損失。在此方法下，因預期未來損失之原始估計已反映於有效利率內，預期未來損失之原始估計將逐期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認列。

此草案亦提議表達與揭露之綜合性規定，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評估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財務影響與金融資產之品質，包括其信用風險。

若採用此草案，預期需對財務系統進行重大變更，特別是對於金融服務業而言，預期損失模型將造成執行上重大成本及較長的導入時程。

針對預期損失模型，IASB 設立專家諮詢小組(Expert Advisory Panel, 簡稱 EAP)，該小組將對有關性質及範圍所需任何額外指引提供建議、研究實務上可行之方案及模型簡化之可能性，並協助此提案進行實務測試。

<sup>1</sup> IAS 39 之已發生損失模型與所提議之預期損失模型之詳細比較，請參閱附錄二。

取代 IAS 39 專案時間表

IFRS 9 適用範圍內金融資產分類模型				
	分類與衡量	減損	避險會計	除列
2009 年第一至第三季	草案	公開徵詢資訊		草案
2009 年第四季	IFRS 9：金融資產規定	草案		
2010 年上半年	金融負債草案		草案	
				草案*
2010 年下半年	IFRS 9：金融負債規定	IFRS 9：減損規定	IFRS 9：避險會計規定	IFRS 9：除列規定
2010 至 2012 年	提前適用 IFRS 9			
2013 年	強制適用			

\*因目前發展與原始草案內容有重大變動，預計將再次發布『除列』之修訂草案。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目的**

此草案提議定義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目的，並釐清及(或)簡化 IAS 39 之相關定義。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目的，係藉由將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至預期存續期間內，提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效報酬率之資訊。有效報酬以分攤方式反映購買工具之手續費用、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交易成本、其他折溢價，及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

**衡量**

攤銷後成本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以有效利率折算金融工具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

預期現金流量係依據考量加權機率後之可能結果而計算之估計值(亦即，即使最有可能結果係全額償付，債務人不償付所有合約本金及利息之可能性仍應納入估計之考量)。此草案進一步釐清，企業本身之不履約風險(亦即，企業自有信用風險)不應納入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量之考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依個別(individual)或組合(collective)之基礎考量，應取決於那一個方法可提供最佳估計並確保所選擇之方法不會導致重複計算信用損失。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估計之基礎可能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變更。

就以組合方式估計信用損失對預期現金流量之影響而言，金融資產係依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予以分類，而該風險特性顯示債務人依原始條款償付所有合約金額之能力。

對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影響數可能的資料來源，此草案提供相關指引。草案特別明確指出歷史資料(例如信用損失經驗)係依據現時可觀察資料而調整，以反映不影響歷史資料之現時情況之影響，並排除目前已不存在之過去期間情況之影響(時間點估計)。此草案亦允許沒有企業特定信用損失經驗或該經驗不足夠之企業，參考相同產業企業之經驗。

### 有效利率

衡量原則適用於固定利率及變動利率工具。就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而言，有效利率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內係以單一固定利率決定，並不隨市場利率而變動；就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例如，支付 LIBOR 加計固定價差之金融資產)而言，有效利率並非單一固定利率，而係同時考量基準利率之即期利率曲線(例如 LIBOR)及原始有效價差來計算<sup>2</sup>。

附註一提供固定利率放款採用預期損失模型的釋例。

### 實務上簡便作法

有鑑於所提議模型之複雜性，若整體影響數不重大，此草案允許於計算攤銷後成本時，使用實務上簡便作法。此替代之計算方式應：

- 包括金融工具剩餘期間之所有預期現金流量；
- 將貨幣時間價值影響數納入考量(除非該影響數不重大，例如，短期應收帳款)；及
- 產生與金融工具原始衡量相同之現值。

草案提供一釋例說明應收帳款以提列矩陣(provision matrix)的方式計算攤銷後成本。企業將以應收帳款之歷史損失經驗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例如，依據逾期天數)。因此，原始認列時，未定利率之應收帳款因期間極短而使折現效應不重大，其將以發票金額減除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原始估計數衡量。決定應認列收入之金額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原始估計數將視為發票金額之減項。

### 表達與揭露

此草案提議表達與揭露之綜合性規定。尤其，其提議下列項目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

---

<sup>2</sup>IASB 於發布草案時，同時於網站發布數個釋例，說明以預期損失模型應用於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放款。

- 利息收入總額(於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之分攤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金額)；
- 原始預期信用損失分攤至當期之部分；
- 利息收入淨額(上述項目之小計)；
-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所導致之損益；及
- 利息費用(以有效利率計算)。

此草案更進一步規定信用損失須設置備抵帳戶，並要求揭露當期變動調節及相關沖銷政策。

企業亦須揭露：

- 針對每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信用損失備抵帳戶隨時間之增加數及累積沖銷數之比較。若上述信用損失估計變動影響係屬重大，其質性分析；及
- 用以決定攤銷後成本所進行之估計及該估計的變動(例如，參數的依據及所使用之估計技術等)，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合理替代假設所造成影響之架構性敏感度分析。

另外，「估計變動產生之損益」將進一步區分為信用損失及其他因素(如提前還款率)造成之估計變動影響。

額外提議之揭露包括所使用假設之資訊、壓力測試之結果(若為內部風險管理目的而進行該測試)、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資訊(包括不良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sup>3</sup>)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別金融資產之最典型資訊(例如，揭露起始日及到期日資訊)。

### 過渡性規定

針對首次適用草案前已依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工具，過渡性規定之目的係決定有效利率，使該有效利率近似於該金融工具若原始認列即採用草案的新指引而決定之有效利率。任何過渡性調整將在財務報表所表達最早期間認列於各個受影響權益組成部分之期初餘額，而比較資訊將予以重編。

### 生效日

提議準則之生效日尚未決定，但 IASB 指出，於準則完稿後，將提供 3 年充足的準備時間以執行此項變革。

### 徵詢意見截止日

有鑑於本議題之複雜性及 EAP 建立額外指引或簡化規定所需之時間，草案對外徵詢意見期間延長為八個月，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

---

<sup>3</sup>不良金融資產係指逾期超過 90 天或視為無法回收之金融資產。

## 實務作業上之議題

IASB 承認其提議之預期損失模型在執行上可能造成實務作業上之挑戰與昂貴成本，並可能需要足夠之時間以便導入。實務作業上之議題包括：

- 管理階層需設計模型並發展系統以估算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存續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信用損失；
- 管理階層需考量是否應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與衡量減損；
- 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需收集或取得歷史損失資訊或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之評等資訊；
- 估計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需做出困難、主觀且複雜之判斷；
- 管理階層需設計系統，使其在金融資產存續期間採用有效利率法時，能將原始預期信用損失納入考量(或其他分攤信用損失之方法)；
- 管理階層需定期更新信用損失及其他現金流量估計；及
- 與法令規章間的相互影響(尤其是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 FASB 之暫時性方法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簡稱“FASB”)正審慎考慮改變其減損模型。然而，FASB 已暫時決定仍採用已發生損失法。在 FASB 暫定方法下，減損標準將適用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所提議的模型將包含於一項大型草案中，FASB 預期於 2010 年第一季發布該草案。IASB 將於 FASB 發布提議時，針對 FASB 模型對外徵求意見，並將同時考量各界對 FASB 模型及 IASB 模型之意見。

## 附錄一

以下列示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以預期損失法計算之數值釋例。

本例說明每筆本金為 CU10,000 之 100 筆放款組合，合約利率為 5%，到期日為 5 年。第 2 年底，為反映較原始預期為高之年化違約率而修訂原始預計現金流量。

因此，第 2 年底對淨帳面金額之調整認列為損益，以反映修訂後之現金流量估計。調整金額係下列項目之差額：(1)第 2 年底於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前之淨帳面金額，與(2)以原始預期有效利率折算修訂估計後第 3 至 5 年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由於第 3 至 5 年並未再修訂估計，該期間無進一步之調整。

## 釋例：固定利率放款

名目金額(CU)：	10,000
合約利率(每年付息一次)：	5%
放款數量：	100
借款金額(CU)：	1,000,000
原始有效利率(不含未來損失)：	5.00%
原始有效利率(預期損失法)：	4.20%

### 原始預期現金流量

年度	合約現金流量	預期損失率	可回收率	預期現金流量
20X0	CU (1,000,000)			CU(1,000,000)
20X1	50,000	0.0%	100.0%	50,000
20X2	50,000	0.0%	100.0%	50,000
20X3	50,000	1.0%	99.0%	49,500
20X4	50,000	2.0%	98.0%	49,000
20X5	1,050,000	4.0%	96.0%	1,008,000

### 更新後之預期現金流量

年度	合約現金流量	預期損失率	可回收率	預期現金流量
20X3	CU50,000	3.0%	97.0%	48,500
20X4	50,000	4.0%	96.0%	48,000
20X5	1,050,000	5.0%	95.0%	997,500

### 攤銷後成本、淨利息收入及修訂估計之損益

年度	期初 攤銷後成本	利息收入 淨額(a)	實際 現金流量	更新估計前攤 銷後成本(b)	減損損失 (c)	期末攤銷後 成本(d)
20X1	CU 1,000,000	CU 41,985	CU (50,000)	CU 991,985	0	CU 991,985
20X2	991,985	41,648	(50,000)	983,633	CU (11,162)	972,471
20X3	972,471	40,829	(48,500)	964,800	0	964,800
20X4	964,800	40,507	(48,000)	957,308	0	957,308
20X5	957,308	40,192	(997,500)	0	0	0

- (a) 期初攤銷後成本乘以預期損失法下之原始有效利率。  
 (b) 期初攤銷後成本調整實際現金流量及利息收入淨額之差額。  
 (c) 更新估計前及更新估計後之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d) (b)減除(c)。

說明：合約有效利率係以一連串合約現金流量計算之內部投資報酬率；調整預期損失後之有效利率係一連串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之內部投資報酬率。各期利息收入淨額係期初攤銷後成本乘以調整預期損失後之有效利率。各期期末攤銷後成本係期初攤銷後成本加計當期利息收入淨額，減除當期實際

收取之現金流量，並減除任何當期認列之減損損失。20X2 年減損損失係下列項目之差額(1)攤銷後成本與(2)以調整預期損失後之有效利率將更新估計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

## 附錄二

下表提供 IAS 39 之已發生損失法及提議之預期損失法之詳細比較。

方法	已發生損失法	預期損失法
<b>有效利率之原始決定</b>	依據原始淨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決定，但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考量預期未來信用損失。	依據原始淨帳面金額及調整預期未來信用損失後之預期現金流量。
<b>減損衡量啟動機制</b>	須有引發減損認列的跡象；以跡象為依據(客觀減損證據)。	無須減損跡象之啟動機制。
<b>修訂帳面金額之衡量</b>	將反映已發生損失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以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折現。 無公允價值調整。 不反映尚未發生之預期未來信用損失。	持續更新反映預期損失之預期現金流量，再以原始有效利率(以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折現。 無公允價值調整。 應反映預期未來信用損失。
<b>認列減損</b>	列入損益。	列入損益。
<b>續後減損認列</b>	於進一步發生減損時認列。	藉由持續更新估計之現金流量而自動認列。
<b>減損後之收入認列</b>	依據原始有效利率(以固定利率工具而言)認列。	依據有效利率認列。
<b>迴轉</b>	若減損認列後發生之事件導致應進行迴轉，則須迴轉之。 以攤銷後成本為迴轉上限。	藉由調整預期現金流量自動迴轉(不須啟動事件)。 以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依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為上限。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